

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文件

同平公发〔2025〕21号

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诚信建设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，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政府的公信力，我单位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政承诺。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、区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，依法履行公安局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能，切实履行法定职权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二、廉洁奉公承诺。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三、勤政务实承诺。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制度，及时办理、答复企业和群众的申请和咨询，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措施；文明礼貌，

热情周到，让企业和群众满意。

四、守信践诺承诺。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。着力整治、坚决杜绝出现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本部门 and 所属所辖国企事业单位被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”等政府失信违诺问题，着力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五、社会监督承诺。从群众需求出发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向社会公开工作职能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力争做到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。发挥政府诚信示范作用，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，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监督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0325-2026110

投诉举报邮箱：dtpcfjzwdc@163.com

承诺单位：大同市公安局平城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40200012280169N

主要负责人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